

广播电视学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适用于 2021 级)

一、专业代码：050302

二、专业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和创意能力、扎实的新闻传播学功底和广播电视理论知识，拥有敏锐的社会观察力、良好的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专业精神和职业道德，能在广播电视及其他新闻宣传部门、文化传播公司，从事新闻采访、现场报道、策划编排、节目制作和管理等工作，能够适应“全媒体化”需求的地方性应用型高素质新闻与传播人才。

三、专业培养规格

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具体要求为：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知识，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政治觉悟；
2. 掌握新闻学、广播电视学、传播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3. 具有新闻采访写作、编导、摄录、制作、播音、主持节目的基本技能；
4. 具有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现场采访报道能力及社会调查能力；
5. 了解广播电视新闻职业道德与法规，具备人文社会科学素养与技术知识，把握中国广播电视事业现状与发展趋势以及外国广播电视事业的动态。

四、主干学科

新闻传播学

五、主要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

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主要课程为：新闻学概论、广播电视概论、中外新闻传播史、传播学概论、摄影基础、电视摄像、电视编辑、播音创作基础、纪录片创作、新闻采访与写作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六、毕业要求：

修读完本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程板块中规定的课程，获得 16-22 个学分，可取得辅修课程证书；修读完本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程板块和进阶课程板块中的所有课程，获得 36.5 个学分，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在以上基础之上，完成毕业实习，获得 9 个学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获得 8 个学分，总共获得 53.5 个学分，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七、授予学位

符合教育部以及学校学位管理规定的要求者，可获得学士学位。

八、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总 学 分	总 学 时	分学时		开课学年、学期及周学时								考核 方式	备注
				理 论	实 践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必修课程模块															
052204	新闻学概论	3	48	48		3								考试	必修
052208	广播电视概论	2	32	32				2						考试	必修
052206	中外新闻传播史	3	48	48			3							考试	必修
052212	摄影基础	1.5	24	16	16	2								考试	必修
052213	电视摄像 I	1.5	24	16	16		2							考试	必修
052217	电视编辑	3	48	32	32			4						考试	必修
052218	电视节目策划与编导	2.5	40	32	16				3					考试	必修
052215	新闻采访与写作 I	2.5	40	32	16		3							考试	必修
052221	融合新闻学	2	32	32					2					考试	必修
052251	影视工作室	1	32		32						1			考试	必修
总计		22	368	288	128	5	8	6	5		1				
在必修课程模块课程中最低修满 16 个学分，可取得辅修课程证书。															
进阶课程模块															
052219	播音创作基础	2.5	40	32	16				3					考试	必修
052214	电视摄像 II	1.5	24	16	16			2						考试	必修
052207	传播学概论	2	32	32		2								考试	必修
052215	新闻采访与写作 II	2.5	40	32	16		3							考试	必修
052220	网络与新媒体	2	32	32						2				考试	必修
052222	纪录片创作	2	32	16	16						2			考查	必修
052221	融合新闻学	2	32	32					2					考试	必修
总计		14.5	200	192	64	7	8	11	8	4	2				
在必修课程模块和进阶课程模块共修满 36.5 个学分，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052256	毕业实习	9										9		考查	必修
052249	毕业论文（设计）	8													必修
总计		17													
在辅修专业基础上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